

织金县-熊家场镇_乡村建设行动_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_
糯冲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织金县熊家场镇人民政府

乙 方：贵州吾道建设有限公司



织金县-熊家场镇_乡村建设行动_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_糯冲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 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织金县熊家场镇人民政府

乙 方：贵州吾道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织金县-熊家场镇_乡村建设行动_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_糯冲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招投标结果，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织金县熊家场镇人民政府。
- （二）项目实施地点：织金县熊家场镇糯冲村糯冲组、小瑶组。
- （三）项目名称：织金县-熊家场镇_乡村建设行动_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_糯冲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治理项目。
-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五）项目实施规模：具体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 （1）开工日期：2025年 6月 13日
- （2）完工日期：2025年 12月 13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承包方式

该项目的实施实行总价（价税合计）包干。

四、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含税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494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金额为准。

2、税费的承担：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缴纳。

五、验收与款项支付

(一) 验收。工程分为乡镇初验和县级验收两个部分。乡镇初验：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实施竣工有关资料，甲方成立由行业分管领导和糯冲村联系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所、糯冲村等部门人员为成员的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中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县级验收：镇级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镇申请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验收，整个工程验收结果以县级验收结果为准。无论工程是否投入使用，不经县级验收并认定为合格的，乙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二) 款项支付。

(1) 建筑工程进度支付，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后支付，总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80% 进度款，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结果在规定资金范围内据实结算，超支不付。

(1) 质量保证金，按规定缴纳结算资金 3% 质保金，如结算资金超过合同资金，以合同资金为准，工程竣工使用一年后，经复验该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但有质量问题和质量不合格工程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工程的质量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对工程进度进行调度。

(2)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督促返工的权利。

(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施工过程的土地、供水、供电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

提供。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质保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6）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2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只按照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乙方的工程款（该工程款在整个工程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审计后才支付）。

2、乙方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返工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与本工程相关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导致讨薪或索要机械、材料费用事件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与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织金县熊家场镇人民政府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李辉
晓印

乙方：贵州吾道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譙鹏
8205021108227